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点数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8號海淀文化藝術大廈B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張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馮廣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志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正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的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中指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有關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擬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5. (A) 「**動議**：

(i) 謹此考慮及批准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有限公司(「**麥德龍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川新華**」)及其附屬公司(「**銀川新華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旨在規範本集團向物美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框架協議(「**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所載列的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物美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實施及／或使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物美年度上限)生效。」

(B) 「動議：

- (i) 謹此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所載列的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麥德龍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旨在規範本集團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麥德龍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實施及／或使麥德龍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
主席
馮廣晟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大街28號
海淀文化藝術大廈
B座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於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執業律師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任何新股份。現正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授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 就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dmal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廣晟先生、陳志宇先生及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